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HQ-2025HW-11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货物类

采购人：广州华侨医院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要求）。多个采购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采购包号，采购包号跟采购包的名称、内容必须一致。

三、 单独提供的唱标信封应包括：《开标一览表》、《退保证金说明》、《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

四、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五、 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8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注：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ZHQ-2025HW-11
- 2、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1,6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采购包 1（血液透析机）：

采购包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采购品目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血液透析机	16 台	详细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60	16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投标产品的供货及安装。在安装完成后且具备验收的条件下，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标产品的调试和验收，并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按报名的采购包计，500 元/采购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1 月 09 日上午 09:30 时（注 09:00 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许小姐，020-62313760-0或801，邮箱：3169465509@qq.com或3169465509@gdhycg.com

3、本项目只接受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华侨医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13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6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包内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需求书中，如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书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列出实际参数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复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不同参数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项目属性：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
6.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7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8. 关于强制性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及要求：

8.1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8.2 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

8.2.1 投标产品如属于下表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2.2 投标产品如属于下表中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明确节能产品的金额；②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③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8.3 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投标产品如属于下表中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明确环境标志产品的金额；②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③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8.4 本项目中关于采购标的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如下：

类别	涉及的采购标的名称	提供资料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无	★针对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采购标的均不属于本类别，则无需提供。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无	供应商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无	
未在上述列表中的，均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8.5 涉及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优惠（详见价格评审部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的，不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优惠。

8.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一、采购标的概况

采购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1	血液透析机	16 台	160	160	否	工业

二、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标的明细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总价 (万元)
1	血液透析机 A	14 台	9	126
2	血液透析机 B	2 台	17	34
合计				160

三、技术要求

(一)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1：血液透析机 A

- 适用于血液透析、单纯超滤等治疗模式。
- 采用 ≥ 12 英寸液晶显示屏，中英文等多种语言界面。
- 具有至少六种治疗曲线，包括但不限于钠离子、超滤速率、碳酸氢盐、肝素流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等标准曲线和自设曲线功能。
- 预设多种标准透析液配制比例，可自设比例，适应市面上各种品牌的透析粉或浓缩液。
- ▲具有平衡腔反馈控制系统，平衡腔容积 $\geq 60\text{ml}$ 。
- 支持序贯透析模式（透析 $\leftrightarrow$ 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模式。
- 具有透析液配制反馈控制系统。
- 具有至少有红、黄、绿三级警示灯，配合多种音乐提示和报警。
- 具备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血液回路工作 ≥ 30 分钟。
- 具有在线 Kt/V 实时清除率监测功能，可实时测量并图形显示 Kt/V 值和 URR 值，监测数据与结果可用于评价透析治疗的充分性。
- 配有血容量监测功能，用于监测治疗过程中患者的相对血容量。
- 配有在线无创血压监测模块，可自动检测和记录患者透析期间的心率、血压变化。
- ▲13. 配有体外循环温度监测，用于监测治疗过程中体外循环管路内血液温度。

14. 所用耗材为通用耗材，包括但不限于血液管路、透析液过滤器、消毒液等，均为开放式通用耗材。

15. 具有预冲和回血功能，带有透析液过滤器接口 ≥ 1 个，保证透析治疗安全。

16. 具有可预设自动开关机时间、每日消毒模式，且能记录所有消毒情况。

17. 具备自检功能，整机的液路、血路、监控等系统强制自检。

18. 具备联网功能，若有需求设备可满足联网要求并开放端口。

19. 具有碳酸盐透析功能。

20. 产品设计使用寿命 ≥ 10 年。（投标人提供产品注册证、标签铭牌或使用说明书作为证明文件）

21. 动脉压监测范围：至少包含 $-400\text{mmHg} \sim 500\text{mmHg}$ ，精度可达： $\pm 10 \text{ mmHg}$

22. 静脉压监测范围：至少包含 $-400\text{mmHg} \sim 400\text{mmHg}$ ，精度可达： $\pm 10 \text{ mmHg}$

▲23. 跨膜压监测范围：至少包含 $-100\text{mmHg} \sim 600\text{mmHg}$ ，精度可达： $\pm 10 \text{ mmHg}$ 。（投标人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24. 透析液流量范围：至少包含 $300\text{mL/min} \sim 800\text{mL/min}$

25. 透析液温度范围：至少包含 $33^\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实时监测可调，精度 $\pm 0.5^\circ\text{C}$

▲26. 透析液电导率可调范围：至少包含 $12.5\text{mS/cm} \sim 16.5\text{mS/cm}$ ，精度： $\pm 0.1 \text{ mS/cm}$ 。（投标人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27. 血流量范围：至少包含 $30 \sim 620\text{mL/min}$ ，精度 $\pm 10\%$ 。（投标人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28. 超滤控制 超滤率范围：至少包含 $50 \sim 5000\text{mL/h}$ ，精度： $\pm 30\text{mL/h}$ 。（投标人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29. 肝素泵注入流量范围：至少包含 $0 \sim 10\text{mL/h}$

30.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 $>0.02 \text{ mL}$ 的气泡，可监测液面和累积气泡

31. 漏血监测：可监测 $\leq 0.35\text{mL/min}$ 的漏血 (HCT32%)

32. 消毒功能：至少具有热消毒（热消毒最低温度 $\geq 85^\circ\text{C}$ ，单次消毒时间 ≤ 30 分钟）、化学消毒（可使用次氯酸钠、过氧乙酸至少两种消毒剂）功能。

33. 具有水电路分离设计，安全性高且方便维护。

34. 配置清单（单套配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透析器夹	套	1
3	侧杆一组件	套	1

4	进水管	件	1
5	出水管	件	1
6	消毒液吸管组件	套	2
7	废液管定位支架	件	1
8	消毒液桶支架	件	1
9	空气过滤器	个	1
10	单向阀	个	1
11	吸管滤网	个	4
12	大滤网A	个	1
13	体温监测	套	1
14	血容监测模块	套	1
15	在线血压计	套	1
16	在线KT/V监测	套	1

序号 2：血液透析机 B

- ▲1. 适用于血液透析、在线血液滤过（HF-online）、在线血液透析滤过（HDF-online）、单纯超滤等治疗模式。（投标人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2. 采用 ≥ 15 英寸多角度旋转液晶触摸屏，中英文等多种语言界面。
3. 具有至少六种治疗曲线，包括但不限于钠离子、超滤速率、碳酸氢盐、肝素流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等标准曲线和自设曲线功能。
4. 预设多种标准透析液配制比例，可自设比例，适应市面上各种品牌的透析粉或浓缩液。
5. 具有平衡腔反馈控制系统，平衡腔容积 $\geq 60\text{ml}$ 。
6. 支持序贯透析模式（透析 $\leftrightarrow$ 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模式。
7. 透析液配制反馈控制系统。
8. 具有至少红、黄、绿三级警示灯，配合多种音乐提示和报警。
9. 具备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治疗血液回路工作 ≥ 30 分钟。
10. 可使用 10mL、20mL、30mL、50mL 等注射器，能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具有功能自检和报警系统，支持肝素曲线。
11. 具备引导式操作界面。
12. 具备置换液自动充管功能。
13. 具有双级内毒素过滤功能（HDF-online），保证置换液高于静脉注射用液的标准。
14. 具有在线 Kt/V 实时清除率监测功能，可实时测量并图形显示 Kt/V 值和 URR 值，监测数据与结果可用于评价透析治疗的充分性。

15. 配有血容量监测功能，用于监测治疗过程中患者的相对血容量。
16. 配有在线无创血压监测模块，可自动检测和记录患者透析期间的心率、血压变化。
17. 配有体外循环温度监测，用于监测治疗过程中体外循环管路内血液温度。
18. 所用耗材为通用耗材，包括但不限于血液管路、透析液过滤器、消毒液等，均为开放式通用耗材。
19. 具有预冲和回血功能，带有透析液过滤器接口 ≥ 2 个，保证透析治疗安全。
20. 具有可预设自动开关机时间、每日消毒模式，且能记录所有消毒情况。
21. 具备自检功能，整机的液路、血路、监控等系统强制自检。
22. 具备联网功能，若有需求设备可满足联网要求并开放端口。
23. 具有碳酸盐透析功能。
24. 产品设计使用寿命 ≥ 10 年。（投标人提供产品注册证、标签铭牌或使用说明书作为证明文件）
25. 动脉压监测范围：至少包含 $-400\text{mmHg} \sim 500\text{mmHg}$ ，精度可达： $\pm 10 \text{ mmHg}$
26. 静脉压监测范围：至少包含 $-400\text{mmHg} \sim 400\text{mmHg}$ ，精度可达： $\pm 10 \text{ mmHg}$
- ▲27. 跨膜压监测范围：至少包含 $-100\text{mmHg} \sim 600\text{mmHg}$ ，精度可达： $\pm 10 \text{ mmHg}$ 。（投标人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28. 透析液流量范围：至少包含 $100\text{mL/min} \sim 800\text{mL/min}$ ，精度： $\pm 5\%$
29. 透析液温度范围范围：至少包含 $33^\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精度 $\pm 0.5^\circ\text{C}$
- ▲30. 透析液电导率调节范围：至少包含 $12.5\text{mS/cm} \sim 16.5\text{mS/cm}$ ，精度： $\pm 0.1 \text{ mS/cm}$ 。（投标人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31. 置换液流量范围：至少包含 $0, 30 \sim 400\text{mL/min}$
32. 血流量范围：至少包含 $30 \sim 620\text{mL/min}$ ，精度 $\pm 10\%$
- ▲33. 超滤控制 超滤率范围：至少包含 $50 \sim 5000\text{mL/h}$ ，精度： $\pm 30\text{mL/h}$ 。（投标人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34. 肝素泵注入流量范围：至少包含 $0 \sim 10\text{mL/h}$
35.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 $>0.02 \text{ mL}$ 的气泡，可监测液面和累积气泡
36. 漏血监测：可监测 $\leq 0.35\text{mL/min}$ 的漏血(HCT32%)
37. 消毒功能：至少具有热消毒（热消毒最低温度 $\geq 85^\circ\text{C}$ ，单次消毒时间 ≤ 30 分钟）、化学消毒（可使用次氯酸钠、过氧乙酸至少两种消毒剂）功能。
38. 具有水电路分离设计，安全性高且方便维护。
39. 配置清单（单套配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1	血液透析机	台	1
2	透析器夹	套	1
3	侧杆一组件	套	1
4	进水管	件	1
5	出水管	件	1
6	消毒液吸管组件	套	2
7	废液管定位支架	件	1
8	消毒液桶支架	件	1
9	喉箍	件	3
10	空气过滤器	个	1
11	熔断器	只	2
12	单向阀	个	1
13	吸管滤网	个	4
14	体温监测	套	1
15	血容监测模块	套	1
16	在线式血压计	套	1
17	在线式 KT/V 监测	套	1

（二）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投产品的特性，提供本次项目完善且全面的供货方案（应包含供货时间安排、供货方式等）及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安装调试计划、安装步骤、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质量保证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响应时间、响应措施、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的后续维修服务等）、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时紧急抢修、应急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联系方式、各种紧急情况的详细处理流程及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

2、投标人根据产品特点及保养事项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培训，培训人员不少于 2 人，包含操作人员和简单维护保养人员，培训次数 ≥ 1 次/年。提供维修维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相关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为采购人提供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引，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

注：以上第 1、2 项方案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将影响对应方案评审得分【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四、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及随机附件设计、制造、包装、送货、卸货、搬运及安装（含软硬件）、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全过程的保险费、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等一切支出，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

（二）售后服务及质量要求

1. 保修期：

★（1）投标人承诺整机含零配件、易损件保修 ≥ 8 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保修时间以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过后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免人工费。

（2）投标人需提交承诺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原厂负责售后，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提供原厂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的原件（不接受扫描件），且需列明所投产品的保修期限。

★（3）保修期满后若采购人需要购买维保，每年维保费 $\leq$ 设备购置费的 5%（提供保修期满后的维保费承诺函，格式自定）。货物使用期间，投标人应为货物所有相关软件提供免费升级和版本更换，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质量要求：

（1）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所有货物在指定地点和环境条件下，完成所有布线、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实现运作达到采购要求的性能和货物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2）货物若属国家规定计量强检的项目，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检测报告。

（3）投标人应提供由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制造商原厂服务维修保证文件。

（4）在保修期后，中标人应对货物实行终身保养（一年至少二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点，售后响应快。响应时间 ≤ 2 小时，到场时间 ≤ 4 小时，重大紧急情况维修工程师 3 小时内应到位，24 小时未修复提供解决方案或提供备用机。保修期内货物故障在 2 个月内无法修复，投标人立即无条件更换新货物；保修期内因故障导致货物停止使用，按停止时间的 1:3 顺延保修期（即停止使用 1 天，顺延保修 3 天）。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应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易损件、耗材、零配件的优惠供应，为保障采购人在保修期满后货物易损件、耗材、零配件的采购权益，投标人须列明货物易损件、耗材、零配件明细及供货价，并确保如采购人需要，须按不高于本次填写的价格供货。（详见附件《易损件、零配件明细及报价》、《耗材明细及报价》）

5.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完善且全面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有效保障采购人权益不受损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厂家技术支持；③技术升级服务；④提供备品备件服务；⑤质保期满后的后续维修服务等内容。

★（三）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货物材料的包装应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各种货物，应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

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4.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检验与验收

1. 货物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应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 所有货物、器材在开箱时应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3. 主要货物在项目产品到货验收时，应有制造商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必备文档之一。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收货单、安装单、培训记录原件、加盖红章的注册证各一份。

4.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设备到货验收后，中标人必须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并为采购人培训多名操作人员和简单维护保养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验收，技术验收指标要按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严格进行，并填写采购人提供的验收报告书。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及时更换。货物在产品到货后进行初期验收时，应有制造商技术人员

现场协助验收，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初期验收必备文档之一。保修期满且货物正常运行后进行最终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收货单、安装单、培训记录原件、加盖红章的注册证各一份。每次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1. 不预付货款，货物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初期验收合格后，凭：

（1）采购人收货证明；

（2）投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发票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必须与注册证一致，注册证号（卫生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批号或计量证号）全称在货物名称后标注；

（3）调试初期验收使用意见（加盖采购人公章）；

（4）有效商检证明文件（如果货物为进口货物的情况下要求提供）由采购人在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2. 剩余的 5%于保修期满且在货物正常运行并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 45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无息支付。

（六）其他要求

★1. 交货时间、地点

1.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投标产品的供货及安装。在安装完成后且具备验收的条件下，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标产品的调试和验收，并交付使用。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伴随服务

2.1.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的线材与备件等。

2.2. 中标人应提交详细项目安装进度表。

2.3. 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2.4.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2.5. 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2.6. 中标人应派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的技术服务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货物的安装和调试，负责处理货物的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应对货物质量全面负责。

3. 中标人须在签合同时，同时与采购人签订《廉洁合作协议》，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 投标的货物应提供产品彩页，并有相关参数说明。

★5.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不能超过 1 年，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该进口产品在供货时应提供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和/或合法进货渠道。

7. 中标人在供货时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以上手册纸质和电子版各一套）、维修软件及相关维修密码、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至采购人。

★8.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需要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的（如该项目货物不需要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1 投标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2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信息必须与所投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证的“型号规格、注册人或备案人名称”信息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9.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注：以上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方案，如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将影响对应方案评审得分【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附件：

附件 1：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以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为准（如有））	产品制造商、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分项报价（元）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或备案证号（如有）
1						
2						
3						
4						
5						

附件 2：易损件、零配件明细及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以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为准（如有））	产品制造商、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元）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或备案证号（如有）
1						
...						

附件 3：耗材明细及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以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为准（如有））	产品制造商、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元）	备注（一次性/重复性）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或备案证号（如有）
1	卡匣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 1. “采购人”是指：广州华侨医院。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同级财政部门。
-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合格的投标人
 -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8.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打勾“☑”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华侨医院
2	现场踏勘	否
3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u>1</u> 个采购包。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各条款内容均适合每个采购包；如同一个供应商参加多个采购包的投标时，其投标文件应按每个采购包分别独立编制、装订和封装；其投标保证金（如要求缴纳）应按每个采购包分别提供。
4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

		☒纸质标，具体要求如下：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 <u>1</u> 份。 ☒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 <u>1</u> 份（内含《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1 份，《保证金交纳凭证》1 份）。 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唱标信封）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6	报价形式	☒投标总价； ☐投标单价； ☐投标折扣率； ☐投标下浮率（投标优惠率）； ☐其他_____；
7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不超过预算总价/最高限价总价（分项/单价报价不超过相应的分项/单价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
8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 不允许。
		☐允许。（详见《采购需求》） ☐允许。（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投标邀请函》）
9	履约担保	☒不收取。 ☐收取，收取金额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如需中标后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0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收取。 1. 供应商应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24000</u>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银行转账、银行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的（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唱标信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2）以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之前到达下述账户（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名单为准）： 收 款 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天河北支行 账 号：693646557 并请注明“事由：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HQ-2025HW-11）保证金”。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采购包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2 家																																
13	采购包中标人数量	1 家																																
14	有效投标人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5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本项目仅 1 个采购包。																																
16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代理服务费	1. 法规依据：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标准率收取。 2.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u>货物类</u>。 3. 以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4. 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万元） <table><tr><th>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60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60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60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 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																																

		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9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6
20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21	接收投诉的财政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接收部门：财政部国库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联系电话：010-68513070
22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cg.com/ ）
23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4	其他必要内容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三、说明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的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

（四）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等。

（五）关于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采购包）的投标人，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采购包）的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六）关于分公司投标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投标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九）关于合同分包

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否允许合同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分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一）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二）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三）投标的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包）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

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接收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6.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8. 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等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五）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投报多个采购包的，应对每个采购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应按第六部分《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要求的内容填写相关报价及其他事项。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对于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四）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收取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人须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以合同提交时间为准）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办理退保证金手续说明

(1) 投标人需填写《退保证金说明》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转账方式退回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将加盖公章的《退保证金说明》原件放在唱标信封中，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退回。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招标文件中明示加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六）投标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投标文件数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如有）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邀请函中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未按要求密封的；
 -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投标有效期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投标样品（现场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大会。
2. 开标时，由签到前两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等。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第四章）

（三）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中标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的签订

（一）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广东省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备案。
3.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 【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如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则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责任：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的；
 - 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 1.7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8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11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中标价格和金额以修正后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综合比较和评价

评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评标方法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标标准

2.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60 分	10 分	30 分
权重	60%	10%	30%

2.2 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3 商务评价表（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落款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或制造商同类产品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2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人员资质；③厂家技术支持；④技术升级服务；⑤提供备品备件服务；⑥设备易损配件的最优惠供应单价；⑦保修期满后的后续维修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具体详细、合理可行，能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保障，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能为采购人提供一定保障，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中内容有小部分缺漏，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有所欠缺，得 1 分； （4）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内容有大量缺漏，无法为采购人提供保障，得 0 分。	5
合 计			10

2.4 技术评价表（6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带“▲”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共 10 条）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35 分；每有一项带“▲”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扣 3.5 分，扣完即止。 注：1. 所有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彩页	35

		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响应或不同参数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负偏离。2. 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	
2	不带“▲”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共 63 条）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或优于，得 11 分；负偏离总数≤22 项的，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负偏离总数>22 项的得 0 分。 注：1. 所有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响应或不同参数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负偏离。2. 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3. 以最细一级条款作为单项条款，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4. 配置清单仅计为 1 项技术参数。	11
3	供货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应急响应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应包含供货时间安排、供货方式等)及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安装调试计划、安装步骤、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质量保证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响应时间、响应措施等)、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时紧急抢修、应急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联系方式、各种紧急情况的详细处理流程及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进行评审： （1）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对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有明确的计划和步骤安排，同时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且供货渠道稳定，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具体，具有保障性，	8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急响应方案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服务完善及时，得 8 分； （2）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对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有较明确的计划和步骤安排，同时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保障措施完整且较详细，供货渠道稳定，质量保证方案较详细具体，有一定的保障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急响应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服务较为完善及时，得 6 分； （3）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对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有基本明确的计划和步骤安排，同时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保障措施完整但不详细，供货渠道基本稳定，质量保证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急响应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尚可的，得 4 分； （4）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对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含糊，同时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保障措施简略，供货渠道不稳定；质量保证方案缺乏可行性，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急响应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有所欠缺，得 2 分； （5）没有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4	培训方案	结合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法、培训内容，培训次数、培训时间安排）进行评审： （1）项目培训方案详细，能够使采购人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等内容，切合采购人实际、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 （2）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够使采购人工作人员掌握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等内容的，符合采购人实际、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仅能使采购人工作人员掌握基本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一般故障的排除等内容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不提供培训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6
合 计			60

2.5 价格评审（30 分）

2.5.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

	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经价格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分值
--	---

2.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

2.5.3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2.5.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条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享受本文件所规定的价格扣除:

A.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1-C1)。

B. **允许联合体和分包项目的扣除方法:**如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4%)的扣除,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A款规定的价格扣除。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D.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其他可选格式)。

F.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5.3.2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范围为 1%），即： $\text{评标价} = \text{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 - \text{节能产品核实价} \times C3$ ；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范围为 1%）即： $\text{评标价} = \text{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 - \text{环保产品核实价} \times C4$ ；

C. 本条款中两种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2.5.4 价格扣除仅用于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不影响实际中标金额。

2.6 综合得分的计算

2.6.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采购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款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1. 合同货物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货物及负责安装调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时间

品名、规格型号与注册证描述一致。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 人民币 _____ 元整（大写）， 即(¥ _____ .00) ， 该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及随机附件设计、制造、包装、送货、卸货、搬运及安装（含软硬件）、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全过程的保险费、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等一切支出，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厂试测验报告、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包装应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2 合同货物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个日历日内完成投标产品的供货及安装。

5.2.2 乙方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2.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3 合同货物的安装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3.3 货物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应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3.4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4 货物的验收

5.4.1 提供货物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所有货物在开箱时应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5.4.2 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时应有制造商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必备文档之一。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收货单、安装单、培训记录原件、加盖红章的注册证各一份。

5.4.3 验收由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包括零配件）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且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不超过 1 年。

6.2 合同约定保修期为整机保修____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本项目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甲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按【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定期校准和保养、更换易损耗件，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保修期内货物故障在2个月内无法修复，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换新货物；保修期内因故障导致货物停止使用，按停止时间的1:3顺延保修期（即停止使用1天，顺延保修3天）。合同货物使用期间，乙方应为货物所有相关软件提供免费升级和版本更换，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修期后乙方应对货物实行终身保养（≥____次/年），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合同约定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重大紧急情况维修工程师3小时内应到位，超过____小时无法修复的，提供备机或解决方案（如是其他解决方案请详细说明）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按照甲方要求派人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2）擅自改装货物；
-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培训甲方____名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基本操作培训和厂家故障培训（≥____次/年）。

7. 付款办法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1. 不预付货款，货物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初期验收合格后，凭：

- （1）甲方收货证明；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发票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必须与注册证一致，注册证号（卫生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批号或计量证号）全称在货物名称后标注；
- （3）调试初期验收使用意见（加盖甲方公章）；
- （4）有效商检证明文件（如果货物为进口货物的情况下要求提供）由甲方在4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

2. 剩余的 5%于保修期满且在货物正常运行并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且无质量问题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在 4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根据甲方合同执行进度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合同约定保修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时间为发生违约行为起至违约行为终止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时间为发生违约行为起至违约行为终止。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或乙方逾期 7 天未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7.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广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4.2.1 乙方提交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2.2 资格声明函；

14.2.3 中标通知书；

14.2.4 其他招投标相关文件。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华侨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合作协议约定采购工程、货物及服务。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廉洁合作协议及合同相关约定，对采购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或其他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见第（ ）页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5 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 【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见第（ ）页	
	2.6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8-----			见第（ ）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函			见第（ ）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页	
	3.4 保证金交纳凭证			见第（ ）页	
	3.5 退保证金说明			见第（ ）页	
4. 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见第（ ）页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见第（ ）页	
	4.3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 ）页	
	4.4 售后服务方案			见第（ ）页	
	4.5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6-----			见第（ ）页	
5. 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见第（ ）页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见第（ ）页	
	5.3 供货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应急响应方案			见第（ ）页	
	5.4 培训方案			见第（ ）页	
	5.5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6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7-----			见第（ ）页	
6. 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见第（ ）页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			见第（ ）页	
	6.2.1 详细配置清单			见第（ ）页	
	6.2.2 易损件、零配件明细及报价			见第（ ）页	
	6.2.3 耗材明细及报价			见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 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1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 【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8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3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则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中的格式提供）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HQ-2025HW-11），（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签发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4 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汇款、银行转账）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款、银行转账等形式交纳。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的《退保证金说明》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5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年 月参加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_____（大写金额_____）”。在该项目中我公司为（中标人或未中标人）。现申请退办该笔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退回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公司账号：

联系电话：

申请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 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 照号码					
注册资 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 获证书			其 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 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 主要经 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 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主要业 绩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 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四、商务要求”中的“★”项内容逐条响应。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 或 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_90_天，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8	满足对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2)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 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 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四、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指引
						见____页

备注：投标人可自行设计表格，并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4 售后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附以下材料：

-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 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 述	证明文 件见（） 页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三、技术要求（一）具体技术(参数)要求”部分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见() 页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三、技术要求（一）具体技术(参数)要求”部分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 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 述	证明文 件见（） 页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三、技术要求（一）具体技术(参数)要求”部分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供货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应急响应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4 培训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5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6政策适用性说明表（如有小型、微型和节能环保产品的需填写，无或不确定则不需填写）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HQ-2025HW-11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血液透析机			¥_____元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

- 1. 此报价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
- 2.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编入投标文件，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封口盖公章。
-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HQ-2025HW-11

序号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数量	单价	合计
投标总价：¥_____。（大写：_____。）									

注：

- 1. 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相符。
- 2.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 和 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具体格式详见 6.2.1 《详细配置清单》、6.2.2《易损件、零配件明细及报价》和 6.2.3《耗材明细及报价》。
-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1 详细配置清单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HQ-2025HW-11

序号	产品名称（以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为准（如有））	产品制造商、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分项报价（元）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或备案证号（如有）
1						
2						
3						
4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2 易损件、零配件明细及报价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HQ-2025HW-11

序号	产品名称（以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为准（如有））	产品制造商、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元）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或备案证号（如有）
1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3 耗材明细及报价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HQ-2025HW-11

序号	产品名称（以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为准（如有））	产品制造商、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元）	备注（一次性/重复性）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或备案证号（如有）
1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项目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不符合或不确定的不建议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包含部分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